

雲林縣110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	數位縣民APP發布政令 宣導核發扭幣(Nubi)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0.01.01- 110.12.31	綜合計畫科	本預算	環境教育基金- 環境教育業務- 服務費用-印刷 裝訂與廣告費- 業務宣導費	100,000	台灣物聯網股份 有限公司	結合虛擬貨幣 「扭幣」的概念 及配合年度政令 宣導，讓民眾能 閱讀政令及參加 活動。		由縣府計畫處 統一辦理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